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委任非執行董事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翀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38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獲頒生物科學研究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被任命為廣東省海外留學青年聯誼會首屆會長。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婿，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股東下稱「股東」）楊惠妍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夫，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7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內，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惠妍女士所持有本公司12,236,706,943股股份及本公司3,200,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10%及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